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徐瑀濠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201

傳真：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julie0928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631325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_注意事項、附件2_修正條文對照表、附件3_報告電子檔規格、附件4_報告書內部審核工作期程表、附件5_本局公務出國報告流程、附件6_本局公務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說明表各1份(31325600A00_ATTCH1.pdf、31325600A00_ATTCH2.doc、31325600A00_ATTCH3.odt、31325600A00_ATTCH4.pdf、31325600A00_ATTCH5.odt、31325600A00_ATTCH6.doc)

主旨：為市府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」為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」，並停止適用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評比計畫」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06年2月6日府授研展字第106303234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如下（詳如附件2）：

（一）本於出國經驗分享交流及資訊公開精神，增訂出國人員將知識分享內容製作簡報檔，上傳至資訊網供公眾檢視（第五點）。





（二）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填報方式，改為提出三項回饋本機關業務之參採意見（第六點）。



景美國中 1060215



OVAA10630096100

- 
- 裝
- 訂
- 線
- 
- 66
- (三)重新完整規範出國報告函退原因(第七點)。
- (四)考量同一出國計畫係由該團成員共同執行，爰刪除出席國際會議之隨行人員，未發表文章簡報須另提報告之規定(刪除原第四點第二項)。
- (五)報告如經各機關構審核認須補正者，出國人員應於補正通知到達15日內補正，依行政程序陳核，並於資訊網補正網站資料。報告報府，經本府通知補正者，亦同。(第八點)
- (六)取消出國報告評比作業，請各機關落實報告逐級審查機制，並將審查結果填列自審表，以發揮自主檢核精神，維護本府出國報告之撰寫品質(刪除原第九點)。
- (七)公務出國計畫相關資料之登錄、追蹤、審核、層轉函報，由計畫主辦機關統籌處理(第十一點)。
- (八)逾期提出報告，或未依期限完成補正者，服務機關應依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出國人員如為政務官，則由研考會專案陳報市長。逾期查處情形應報府備查，並副知市府人事處，作為審議各機關構年度公務出國計畫之重要依據。(第十二點)
- (九)各機關構公務赴大陸地區者，於文末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(第十三點)。
- 
- 
- 5

三、原104年11月24日府研展字第10434515200號函頒之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評比計畫」配合上開規定刪除停止適用。

四、貴機關(學校)提交之公務出國報告(或提要)、簡報檔，經市府研考會審核通過後將公開可供民眾檢索閱覽，爰



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內容品質並留意報告所揭露內容適宜知識分享，未違反個人資料保護及機密事項。報告書請依府頒電子檔格式辦理，紙本以制式封面裝訂成冊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，登錄完成點收作業。

五、檢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」、「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報告處理注意事項」修正對照表、「臺北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、電子檔規格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內部審核工作期程表」、本局出國報告流程、本局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說明表等（附件1至6）各1份。前揭修正規定、表格及併修規定請於本局網站首頁「公務出國報告專區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

